

製藥工程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3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9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，提高教師學術研究風氣，提昇教師學術研究能力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『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製藥工程系組織章程』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主持教師聘任、進修、升等、獎懲、申訴等相關事項之審議。並推動本系學術研究事宜、舉辦本系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專任教師互選之。需全體教師之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，始可推選主任委員會，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，本會任委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(一) 審議專、兼任教師聘任、改聘、解聘、進修、升等、獎懲、申訴等事宜。
 - (二) 審核本系教師研究案。
 - (三) 審核校內外教師至本系進行之研究案。
 - (四) 推動本系學術研究事宜。
 - (五) 舉辦本系學術研討會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系主任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不克出席時，由其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。必要時，由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召開，並由出席教師互推會議主席主持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九條 本會教師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或代表著作合著人之審議事項，應行迴避。前項審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人數。
- 第十條 系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議未獲通過者，應具體敘明理由，以書面告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申復書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-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相關辦法審查後，向學院教師評議委員會推薦或報告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及其他相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系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